

盐城师范学院文件

盐师院〔2022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盐城师范学院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盐城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盐城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实验室安全事故能力，快速、有序、高效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、救援和调查处理，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，保障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本预案中实验室安全事故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、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件。

第三条 本预案应急处置重点：实验场所的水电、消防事故；危险化学品、气瓶等压力容器、放射源、实验室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。

第四条 工作原则

(一) 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。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，切实加强安全防护，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。

(二) 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，实行分级负责。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含科研平台）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，负责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(三)把握先机,快速应对。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,各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,迅速到位,确保发现、报告、指挥、处置各环节紧密衔接,做到信息畅通、反应迅速、应对正确、处置果断。

(四)预防为主,防救结合。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,综合治理”方针,坚持事故预防工作与应急处置相结合,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、风险评估、事故预警、风险防范体系建设、救援物资和技术力量储备及应急演练等工作。

第二章 事故分级

第五条 根据事故的性质、严重程度、可控性、影响范围等因素,从重到轻依次分为重大事故(Ⅰ级)、较大事故(Ⅱ级)和一般事故(Ⅲ级)三个等级。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定性为重大事故(Ⅰ级)。

- 1.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;
- 2.发生不可控火灾事件;
- 3.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、放射源等丢失或被盜;
- 4.危险源在储存、运输、使用、废弃处置等环节发生爆炸或泄露,造成严重后果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定性为较大事故(Ⅱ级)。

- 1.未发生人员伤亡,但造成较大财产损失;
- 2.发生较大火灾事件;
- 3.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丢失或被盜;

4.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。

(三)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,定性为一般事故(Ⅲ级)。

1.限于事发单位内、无扩大趋势,能够立即处置、消除的轻微实验室安全事故;

2.事故处置后不再有其他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。

第三章 事故上报机制

第六条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,所在单位是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。

第七条 事故责任人应在自救、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,事故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,初步判定事故情况,进行现场处置,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。各相关单位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,协助处置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:事故责任人→事故单位负责人→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→学校领导。

第九条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须上报,不得隐瞒。

第四章 应急组织体系

第十条 发生I、II级事故

学校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,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处置工作。相关职能部门、事故单位等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前往事故现场,配合公安、环保、卫生、消防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工作,职责如下:

(一)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:负责协调各部门的抢险救

援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报送事故处置情况。

（二）党委宣传部：负责做好宣传工作，向外界及时通报事故情况，开展网络舆情监管、预警，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等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：负责组织现场救援与协调工作，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，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；负责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工作。

（四）保卫处：负责组织应急机动队伍，执行处置突发事故的应急任务；负责布置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、人员疏散、治安巡逻，保持校园内救援通道的畅通；负责与公安部门联系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突发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，参与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总结工作。

（五）后勤基建处、后勤保障集团：负责做好应急所需的水电保障工作；负责在事故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医疗救护点，调配医务人员；负责及时救治受伤人员，必要时转送至上级医院。

（六）事故涉及单位：负责组织本单位全部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工作；负责配合学校做好事故调查与责任认定工作，如实反映事故真实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发生Ⅲ级事故

事故单位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，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的处置工作。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时赶赴现场，组织开展现场封控、保护和救援行动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信息。

第五章 应急处置方案

第十二条 实验室紧急疏散方案

(一)接到紧急疏散通知时,实验指导教师应立即停止实验,关闭电源、水源和气源。

(二)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下楼通道的安全,既要辨别疏散方向,又要协调好各楼层的先后疏散顺序,还要注意与其他楼层间的平衡,做到不争抢、不拥挤、不踩踏,安全有序地疏散。

(三)转移至安全地带后,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立即清点人员并汇报清点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水电事故应急处理方案

(一)跑水事故应急处理方案

发现人员须立即通知楼宇物业管理人员关闭相应区域的水管总阀,同时通知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实验室负责人等前往现场;召集人员清扫地面积水,转移浸泡物资,尽量减少损失。

(二)突然停电、停水应急处理方案

立即停止实验,关闭电源、水源和气源,以防通电、通水时发生意外。将冰箱中可能挥发的试剂转移至阴凉通风处,防止挥发气体积聚后产生危险,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夜晚突然停电时应保持镇静,辨别疏散方向,安全有序地转移到室外,并立即通知楼宇物业管理人员,物业管理人员携带应急照明灯进入实验室,关闭电源、水源和气源等,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(三)触电事故应急处理方案

1.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,若来不及切断电源,可用

绝缘物挑开电线。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，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。如遇高压触电事故，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。

2.触电者脱离电源后，应迅速将其移到通风干燥的地方仰卧。若触电者呼吸和心跳停止，应保持触电者气道通顺的同时，立即交替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等急救措施，拨打 120，尽快将触电者送往医院，途中继续进行心肺复苏术。

（四）仪器设备电路事故应急处理方案

操作人员须立即停止实验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所在二级学院汇报。如发生失火事故，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，不得用水扑灭。如火势蔓延，应按火灾应急处理方案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火灾应急处理方案

（一）当发生火灾事故时，发现人员要保持镇静并大声呼喊，同时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火灾扑救。如果火情严重、火势无法控制，发现人员或接报人员必须迅速向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保卫处汇报并向公安、消防等部门电话报警，报警时要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、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、火势情况、报警人姓名、电话等详细情况。

（二）所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须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，了解火情。如为初起小火并迅速扑灭的，应保护现场并进行事故调查，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相关部门。如火情严重，应立即派人切断电源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，同时派人到路口引导消防车。

（三）按照“先人员、后物资，先重点、后一般”的原则立即

组织人员快速从疏散通道撤离现场，及时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。同时派人勘察现场环境，对可能存在的其他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，防止发生其他事故。

（四）如果火灾现场出现人员受伤等情况，应立即联系学校卫生所，必要时拨打 120 急救中心电话。

（五）学校职能部门在接到相关单位报告后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，适时启动学校总预案。

第十五条 不同种类危险化学品的灭火扑救方法列举如下。

（一）扑救易燃液体火灾的基本方法

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，控制燃烧范围。对小面积（一般 50 毫升以内）液体火灾，一般可用雾状水、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等灭火。大面积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（比重）、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，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。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（如汽油、苯等）起火时，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灭火；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（如二硫化碳）起火时可用水扑救。水溶性的液体（如醇类、酮类等），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。

（二）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火灾的基本方法

灭火人员须穿防护服，佩戴防护面具。一般情况下采取全身防护即可，对有特殊要求的物品火灾，应穿专用防护服。扑救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，避免腐蚀品、毒害品溅出。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。浓硫酸遇水能放出大量的热，会导致沸腾飞溅，需特别注意防护。浓硫酸数量不多时，可用大量低压水快速扑救。如果浓硫酸量很大，应先用

二氧化碳、干粉等灭火，再把着火物品与浓硫酸分开。

（三）扑救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火灾的基本方法

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一般可用水或泡沫扑救，但少数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，如二硝基苯甲醚、二硝基萘、萘、黄磷等。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，并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其周围的一切火源。遇黄磷火灾时，用低压水或雾状水扑救，用泥土、砂袋等筑堤拦截黄磷熔融液体并用雾状水冷却，对磷块和冷却后已固化的黄磷，应用钳子夹入贮水容器中。

（四）扑救易燃气体火灾的基本方法

扑救过程中应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，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其周围的一切火源；同时用水喷射盛装易燃气体的容器，降低容器温度。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切断泄漏源，并开窗保持通风。当灭火人员发现有发生爆炸的可能时，应迅速撤至安全地带，来不及撤退时，应就地卧倒。

（五）扑救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的基本方法

遇湿易燃物品如金属钾、钠、三乙基铝（液态）等应远离水源、热源，并存放于固定在墙体上的铁柜中。当实验场所内存在一定数量的遇湿易燃物品时，一律禁止用水、泡沫、酸碱灭火器等湿性灭火剂，应用干粉、二氧化碳等扑救。固体遇湿易燃物品应用水泥、干砂、干粉、硅藻土和蛭石等覆盖。

（六）扑救爆炸物品火灾的基本方法

迅速判断和查明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和危险性，紧紧抓住爆炸后和可能再次发生爆炸之前的有利时机，采取一切可能的措

施，全力阻止再次爆炸的发生。当灭火人员发现有发生再次爆炸的危险时，应迅速撤至安全地带，来不及撤退时，应就地卧倒。

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源等丢失或被盜事故处理方案

一旦发现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源等丢失或被盜，工作人员应封锁、保护现场，立即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，由学校职能部门向学校领导汇报，并在确定丢失原因和地点后，积极查找。必要时，报告政府有关部门，请求支援。

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方案

（一）疏散与隔离

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，首先应疏散无关人员，隔离泄漏污染区。若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大量泄漏，应立即切断事故区电源、严禁烟火、设置警戒线，并及时拨打 119 报警，请求消防专业人员救援。

（二）泄漏源控制与处理

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，尽可能通过关闭阀门、停止实验、堵漏、吸附等方法控制泄漏源。注意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。

1.围堤堵截。液体化学品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，难以收集处理，须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。

2.稀释与覆盖。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，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。对于可燃物，可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汽或氮气，破坏燃烧条件。对于液体泄漏，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，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，抑制其蒸发。对于气体泄漏，应开窗

保持通风，稀释其浓度。

3.收容（集）。泄漏量小时，可用沙子、吸附材料、中和材料、吸收棉等吸收、中和；泄漏量大时，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。

4.废弃。将收集的泄漏物移交专业公司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化学烧灼伤等事故应急处理方案

（一）化学烧灼伤

应立即脱去沾染化学品的衣物，迅速用大量清水长时间冲洗，避免扩大烧伤面。烧伤面较小时，可先用冷水冲洗30分钟左右，再涂抹烧伤膏；当烧伤面积较大时，可用冷水浸湿的干净衣物（或纱布、毛巾、被单）敷在创面上，然后就医。处理时，应尽可能保持水疱皮的完整性，不要撕去受损的皮肤，切勿涂抹有色药物或其他物质（如红汞、牙膏等），以免影响对创面深度的判断和处理。

（二）化学腐蚀

应迅速除去被污染衣服，必要时可以用剪刀将衣服剪开，及时用大量清水（紧急喷淋器冲洗15分钟）冲洗或用合适的溶剂、溶液洗涤受伤面。保持创伤面的洁净，以待医务人员治疗。若溅入眼内，应立即用细水长时间（洗眼器冲洗10-15分钟）冲洗；如果只溅入单侧眼睛，冲洗时水流应避免流经未受损的眼睛。经过紧急处置后，马上到医院进行治疗。

（三）化学冻伤

应迅速脱离低温环境和冰冻物体，用40°C左右温水将冰冻融化后将衣物脱下或剪开，然后对冻伤部位进行复温，并尽快就

医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方案

(一) 吸入中毒

1.采取果断措施切断毒源(如关闭管道阀门、堵塞泄漏的设备等),并打开门、窗,降低毒物浓度。

2.迅速将伤员救离现场,搬至空气新鲜、流通的地方,松开领口、紧身衣服和腰带,以利呼吸畅通,使毒物尽快排出。

3.对心跳、呼吸停止者,应现场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,同时拨打 120 求救。

4.救护者在进入毒区抢救之前,应穿戴好防护服和防护面具。

(二) 误食中毒

1.误食一般化学品。可立即吞服牛奶、淀粉、饮水等,引吐或导泻,同时迅速送医院治疗。

2.误食强酸。立刻饮服牛奶、水等,迅速稀释毒物,再服食 10 多个打溶的蛋做缓和剂,同时迅速送医院治疗。急救时,不要随意催吐、洗胃。

3.误食强碱。立即饮服 500 毫升食用醋稀释液(1 份醋加 4 份水),或鲜橘子汁将其稀释,再服食蛋清、牛奶等,同时迅速送医院治疗。急救时,不要随意催吐、洗胃。

4.误食农药。对于有机氯中毒,应立即催吐、洗胃,可用 1%-5%碳酸氢钠溶液或温水洗胃,随后灌入 60 毫升 50%硫酸镁溶液,同时迅速送医院治疗。对于有机磷中毒,一般可用 1%食盐水或 1%-2%碳酸氢钠溶液洗胃,同时迅速送医院治疗。

（三）皮肤中毒

将患者立即移离中毒场所，脱去污染衣服，迅速用清水洗净皮肤，粘稠的毒物则宜用大量肥皂水冲洗。遇水能发生反应的腐蚀性毒物如三氯化磷等，则先用干布或棉花抹去，再用水冲洗。并视情况的轻重将患者送入医院就医。

第二十条 气体钢瓶事故应急处理方案

（一）气体泄露时应立即关闭阀门，对可燃气体用沙石或二氧化碳、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，如火势蔓延，应按火灾的应急处理方案执行。

（二）气体钢瓶中有毒气体泄露时，抢险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或口罩、氧气呼吸器等进行呼吸防护，才能进入现场处理事故和救助人员。

（三）气体钢瓶爆炸时，所有人员须立即撤离现场并报警，等待救援。

第六章 应急保障

第二十一条 各危险源涉及单位负责配备本单位应急救援人员，并组织培训、演练；校内应急处理联系电话应保证畅通有效；校内各使用、存放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，应根据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性质、危害等因素，做好经费保障，配备应急救援装备、物资并定期检查，保证可用。

第七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实行问责制，对迟报、谎

报、瞒报和漏报实验室安全事故重要情况，或在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中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将依法依规给予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做好现场保护工作，等待学校进行事故调查。

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结束后，事故单位上交书面报告，报告内容须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伤亡情况、经济损失、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、相应的整改措施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须根据本预案，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和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第二十六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